**关于学院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通知**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税法以及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院自2023年11月1日起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可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特此通知。

 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财务处

 2023年11月1日